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533,789 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501,533,789 股，并授权中金公司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230,000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中金公司利用超额配售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 75,230,000 股股票，买入平均价格为 19.86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发行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6,135,1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7,372,0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763,1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545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6,781,83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781,838股，占总股本的1.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781,838	1.33	26,781,838	0

注：（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合集成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781,838	6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合计	26,781,838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合集成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晶合集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晶合集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玉



李义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